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按董事局要求，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同意辭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局已議決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空缺，其委任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及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為維持核數師任期不應超過七年的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核數師應於適當時期後輪替，以及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羅兵咸永道於其致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的辭任函中闡明導致其辭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事項。此等事項同時為羅兵咸永道認為應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的事項並載列如下：

羅兵咸永道於二零二二年開展工作的過程中，與本公司管理層就可能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若干重要事項進行過持續的討論，並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以下與此相關的進一步資料：

- (1) 就本集團因未能遵守相關銀行貸款協議之若干財務承諾或條款而觸發潛在違約或借貸交叉違約的可能性，本集團需與相應貸款銀行就現時情況進行溝通並向羅兵咸永道反饋有關討論結果。本公司亦需提供於財務報告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包括本集團應對任何持續經營相關顧慮之計劃及措施，以及重要假設和相關支持資料。該現金流預測需妥善考慮房地產行業的最新發展，以及上文所述的存在潛在違約／交叉違約之該等相關借貸的貸款銀行的反饋；

- (2) 本集團向與其簽署投資合作協議的若干第三方支付和回收資金的商業理由，以及該等安排是否符合本集團相關內控政策及合規要求的評估及結論；
- (3) 本集團向一家合營企業提供非合同安排的若干資金預付款的商業理由，以及該等相關應收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安排是否符合本集團相關內控政策及合規要求的評估及結論；及
- (4) 本集團向若干合營企業單方面提供與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權益比例不相符之資金的商業理由，以及該等安排會否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產生影響的評估及結論。

基於上述事項及考慮到董事局對羅兵咸永道辭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要求，羅兵咸永道已同意辭任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確認，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與羅兵咸永道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

董事局充分知悉羅兵咸永道提出的上述事項，並認為羅兵咸永道於董事局要求其辭任時尚未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該等事項的審核工作。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獲得大多數貸款銀行對修訂銀行貸款協議之相關財務承諾及條款的同意，以及就此而言，預期本集團不會有違約或借貸交叉違約情況。

董事局承諾將審慎跟進上述事項，及將向新任核數師立信德豪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其審核工作。

本集團認為其內控制度足夠且獲得有效實施，及本集團一直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會計準則。如上述事項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將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完整反映，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對羅兵咸永道於過去十多年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及優質服務表示衷心感謝，亦歡迎立信德豪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及崔洪杰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秀美女士、趙鵬先生、侯俊先生、陳子揚先生及詹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王志峰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林倩麗女士。